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郭现生，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庆平，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崔普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凯，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林州重机在没有收到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的情况下，将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并将相关利息费用资本化，导致林州重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 20,691.88 万元，虚减预付账款 19,500 万元，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 1,124.4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124.41 万元，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72%。林州重机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基于上述虚假记载事实，林州重机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更正事项包括：针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调增预付账款 19,500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20,691.88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1,124.41 万元，调减净利润 1,124.41 万元；针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调增预付账款 19,500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17,550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1,440.96 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4,661.08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165.27 万元，调增净利润 2,054.85 万元。

二、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林州重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林州重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无法判断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同时，林州重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被兴华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未及时披露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林州重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承担 3 项担保责任，分别替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和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偿还 4,552.70 万元、12,878.67 万元和 2,000 万元，合计金额 19,431.37 万元。但林州重机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况。林州重机未就上述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3 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董事长郭现生、总经理郭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林州重机时任财务负责人曹庆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林州重机财务负责人崔普县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林州重机董事会秘书吴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

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郭现生、总经理郭钊、时任财务负责人曹庆平、财务负责人崔普县、董事会秘书吴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30日

